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8號

原　　告　鼎成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珮婕

訴訟代理人　陳祥聲

被　　告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喜文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0,57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40,57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始追加請求權基礎（如附表一編號①、②加劃底線部分所示，本院卷三第284頁），惟其追加前後所為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展延工期之事由，且無另行調查證據之必要，堪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復不甚延滯訴訟，則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以總價新台幣（下同）19,800,000元承攬被告之「0000000CD棟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

約定開工日期為同年月11日，工期為80工作天，原應於同年7月3日竣工。然因系爭工程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事由（下逕以編號稱之），經被告同意展延工期共69工作天，實際竣工日期為113年10月14日，則原告於展延期間（即同年7月4日至同年10月14日，依日曆天計算共103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及所受損害，應優先依國防部軍事工程作業手冊（第二版，下稱系爭作業手冊）第23條第5項規定，以訂約總價2.5%加計保險費率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計算，而為530,640元；其次依原告實際支出之員工薪資及勞健保費用410,352元、保險費及手續費15,581元計算，而為425,933元，爰分別依如附表一㈠欄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30,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已就申請展延工期之事由有所約定，則本件展延工期之事由均係契約成立時所得預料，原告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聲請法院增加給付。又系爭作業手冊僅為行政指導性文件，不具法律效力，亦未經兩造合意作為系爭契約之內容，即非得作為原告請求之依據。再被告就信義樓之交付不負協力義務，縱未依期交付仍不構成債務不履行，則原告就編號①不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原告就展延期間是否確有派駐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人員施作系爭工程一事未盡舉證責任，且原告所指派之上開人員均有兼任其他工程之情形，況原告於113年5月14日、6月16日已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陷於遲延，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7項約定、民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原告就其所受損害應自負其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三第283至284頁）：

㈠兩造於113年3月1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即系爭契約），

由原告以總價19,800,000元承攬被告之「0000000CD棟整修工程」（即系爭工程），約定開工日期為同月11日，工期為80工作天，原應於同年7月3日竣工。

㈡被告同意展延系爭契約之工期共69工作天（明細如附表一）。

㈢系爭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為113年10月14日，被告已將原定價金（扣除保固保證金）給付完畢。

五、本件爭點為：

㈠原告依如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負擔必要費用/賠償損害/增加給付，是否有理由？其金額為何？

㈡原告是否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7項約定、民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就所受損害應自負其責？

六、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7、5、8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0,576元：

1.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5、7、8款約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5.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7.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8.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第18條第8項約定：「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第21條第10項第1款約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1.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本院卷一第45至47、101至103、109至113頁）。

次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契約成立後，為法律效果發生原因之要件風險變動，非屬客觀情事之常態發展，且已逾兩造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顯難有預見之可能性時，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果，顯失公平者，仍應許當事人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契約之效力，由法院依客觀之公平標準，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及其他實際情形，公平裁量定增減給付之適當數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⑴編號①部分：原告主張被告迄113年6月3日始交付信義樓予原告，致系爭工程展延工期50工作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四、㈡），堪認被告於系爭工程開工後，仍使用信義樓至113年6月3日，致原告於該期間無從進場施作，核屬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7款所定「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之情形，且非可歸責於原告，則原告依該約定請求被告負擔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即屬有據。

⑵編號②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22日至26日執行年度演訓任務，通知原告勿進場施工，致系爭工程展延工期5工作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四、㈡），核屬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5款所定「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之情形，且非可歸責於原告，則原告依該約定請求被告負擔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亦屬有據。

⑶編號③部分：原告主張A、C、D棟之書桌衣櫃重新搬移配置，致系爭工程展延工期10工作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四、㈡），且係因被告認上開物品原定規劃位置配置與現場空間條件不符，而予以重新搬移配置

於原定工區範圍外，業經被告陳明在卷（本院卷二第459至460頁），並有原告113年9月23日鼎成CD棟字第1130923007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37頁），核屬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所定「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且非可歸責於原告，則原告依該約定請求被告負擔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自屬有據。

⑷編號④部分：原告主張屏東縣於113年10月1至4日因山陀兒颱風停止上班，致系爭工程展延工期4工作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四、㈡）。上開展延事由係為因應天然災害之行政措施，而系爭工程原定於113年7月3日竣工，本可避開我國颱風高峰期（即每年7至10月），則上開展延事由之發生及影響施工之期間，尚非原告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堪認此部分屬系爭契約成立後之情事變更，且非原告於契約成立時所得預料。又原告於上開期間停工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如任其自行負擔，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則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就編號④所示之事由請求被告增加給付，洵屬有據。

⑸綜上，原告就編號①、②、③、④之展延工期事由，既得依序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7、5、8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擔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增加給付，則被告就此所應負責之期間，即為113年7月4日至同年10月14日，合計103天（本院卷三第273、281頁，另見四、㈠至㈢）。至原告另依附表一㈢欄其餘請求權基礎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且原告敗訴部分非因請求權基礎所致，即毋須再予審究。

2.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負擔必要費用及增加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⑴員工薪資及勞健保費用：原告主張其於113年7月4日至同年7月28日、同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25日、同年8

月26日至同年10月14日間，分別因系爭工程就工地負責人林煥、陳威宏、黃瀚興支出薪資及勞健保費用，於同年7月4日至同年10月14日間就安全衛生人員鍾懷亞支出薪資及勞健保費用一節，業據其提出原告113年7月29日鼎成CD棟字第1130729001號、同年8月26日鼎成CD棟字第1130826006號、被告同年8月2日空一指勤字第1130173282號、同年9月5日空一指勤字第1130198823號函、雲端打卡紀錄、113年度（2024）勞健退級距金額表、員工薪資單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75頁、卷二第175至187、239至261、267至289頁），並經證人林煥、黃瀚興、鍾懷亞到庭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435至438、第440至442、第445至446頁），堪信為真實。惟原告支出之薪資及勞健保費用，應按各該員工當月薪資及勞健保費用除以當月日數，計算每日平均金額，再乘以對應之展延期間（已扣除原告因颱風假而未支出上開費用之日數），則原告就工地負責人支出之上開費用為175,774元，就安全衛生人員支出之上開費用為149,221元（計算式詳見附表二、三），合計為324,995元（計算式：175,774+149,221=324,995）。是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於324,995元範圍內，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尚屬無據。

⑵保險費及手續費：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工程展延工期，須延長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而支出保險費14,000元，及就履約保證金信用保證保險支出手續費1,581元一節，業據其提出工程保險批改申請書、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據、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營造綜合保險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83至485、卷三第145、147、229、235至237、24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282至283頁），堪信為真實。又上開保險期間應隨履約期間而延長，乃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2項第7款

及第14條第10項約定所負之義務（本院卷一第79、85頁），則上開費用自屬原告因工期展延為完成履約而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被告負擔或增加給付。是以，原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給付15,581元（計算式：14,000+1,581=15,581），即屬有據。

⑶至原告主張其支出之費用及所受損害應依系爭作業手冊第23條第5項規定（本院卷一第253頁）計算一節，查系爭作業手冊並非系爭契約第1條所定之契約文件，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281頁），則系爭作業手冊原非系爭契約之內容。又系爭作業手冊第壹章1.1緣起與目的記載：「…編撰本作業手冊，俾利各單位於可行性評估/需求計畫書、草圖簽證、基本設計三階段，辦理工程經費估算予編列之參考，俾利達成合理估列工程相關建造成本及作業費用之目標」（本院卷三第99頁），堪認系爭作業手冊係國防部為供其所屬單位於編列工程預算時參考之用，並未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更無從據以認定廠商因展延工期所生損害之數額為何。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洵無可採。

⑷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負擔必要費用及增加給付之金額，合計為340,576元（計算式：324,995+15,581=340,576），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㈡原告毋庸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7項約定、民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就所受損害自負其責：

1.按系爭契約第17條第7項約定：「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本院卷一第99至101頁）。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

限。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系爭工程原應於113年7月3日竣工，嗣經被告同意展延工期69工作天，原告已於113年10月14日竣工（見四、㈠至㈢），且原告並無逾期完工之情事，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三第281頁），堪認原告已於展延後之履約期限內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被告抗辯原告於113年5月14日、同年6月16日有工程進度落後之情形一節，固據其提出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為證（本院卷一第277、283頁），惟原告既未逾期完工，縱其於履約期限屆滿前有進度落後之情形，仍非已陷於給付遲延之狀態。是以，被告抗辯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7項、民法第231條第2項規定，原告就所受損害應自負其責云云，自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7、5、8款約定及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40,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1日（本院卷二第21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郭欣怡

法　官　蔡壹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戴韶儀

附表一：展延工期明細

編號	日數（工作天）	事由	㈠原告之請求權基礎（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①	50	被告迄113年6月3日始交付信義樓	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7款、第8款、第18條第8項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
②	5	被告於113年7月22至26日執行年度演訓任務，通知原告勿進場施工	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5款、第8款、第18條第8項、第21條第10項第1款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
③	10	A、C、D棟之書桌衣櫃重新搬移配置	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第18條第8項、第21條第10項第1款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
④	4	屏東縣於113年10月1至4日因山陀兒颱風停止上班	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8款、第18條第8項約定；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
合計	69		

附表二：工地負責人薪資及勞健保費用明細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年份均為113年，下同）

編號	任職人員	當月每日平均薪資（含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展延期間增加之必要費用		卷證出處	備註
		月份	每日平均薪資	期間	必要費用		
①	林煥	7月	1,678（計算式：(43,115+8,904)÷31=1,678）	7月4日至7月28日（另扣除因颱風假未給薪之日數3	36,916（計算式：1,678x22=36,916）	卷一475、卷二239	

				日，共22日）			
②	陳威宏	7月	1,546 （計算式：(39,021+8,904)÷31=1,546）	7月29日至7月31日 （共3日）	4,638 （計算式：1,546×3=4,638）	卷一475、卷二241	
③		8月	1,680 （計算式：(43,190+8,904)÷31=1,680，未休假代金21,000不計入）	8月1日至8月25日 （共25日）	42,000 （計算式：1,680×25=42,000）	卷一475、卷二243	
④	黃瀚興	8月	－	8月26日至8月31日 （共6日）	13,000	卷二245	代扣及補扣項目未記載勞、健保費
⑤		9月	－	9月1日至9月30日 （全月）	61,750	卷二247	
⑥		10月	1,747 （計算式：54,167÷31=1,747）	10月1日至10月14日 （另扣除因颱風假未給薪之日數4日，共10日）	17,470 （計算式：1,747×10=17,470）	卷一475、卷二249	
合計					175,774		

附表三：安全衛生人員薪資及勞健保費用明細

編號	當月每日平均薪資（含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展延期間增加之必要費用		卷證出處
	月份	每日平均薪資	期間	必要費用	
①	7月	1,491 （計算式：(38,416+7,796)÷31=1,491）	7月4日至7月31日 （另扣除因颱風假未給薪之日數1日，共27日）	40,257 （計算式：1,491×27=40,257）	卷一475、卷二253
②	8月	－	8月1日至8月31日 （全月）	47,545 （計算式：39,749+7,796=47,545）	卷一475、卷二255
③	9月	－	9月1日至9月30日 （全月）	48,879 （計算式：41,083+7,796=48,879）	卷一475、卷二257
④	10月	1,254 （計算式：(31,082+7,796)÷31=1,254）	10月1日至10月14日 （另扣除因颱風假未給薪之日數4日，共10日）	12,540 （計算式：1,254×10=12,540）	卷一475、卷二259
合計				149,221	